**高雄醫學大學涉及勞資爭議後續處理要點**

105.02.18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規範涉及勞資爭議後續處理權責，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勞動條件與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3. 勞工：本校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。
4. 第一類雇主：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。
5. 第二類雇主：事業經營之負責人。
6. 第三類雇主：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汎指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、人事、會計等代理雇主對勞工行使指揮監督權之教職員。
7. 違規：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，如：有關工時、休假、出勤、工資、資遣、性平、勞健保、勞退等規定，致本校遭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以行政罰或處以有期徒刑等行政刑罰。
8. 勞資爭議：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及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。
9. 本校發生違規及勞資爭議時，得視其性質及需要，提請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10. 第三類雇主及勞工雙方對於違規及勞資爭議之發生，應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之事實，且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並於前條會議中列席敘明事由；倘發生訴訟時，應以關係當事人身分，親自出庭。
11. 肇因於違規或勞資爭議之相關罰鍰、賠償及衍生費用應由行為人之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計畫經費不能或不足支應時，則自行為人之薪資扣除。
1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